**景德镇市科技计划定向委托项目遴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完善科技计划定向委托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管理，根据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37号）和《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景科字〔2021〕48号），制定本遴选办法。

**一、政策依据**

1．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。对具有明确政府目标、技术路线清晰、组织程度较高、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，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。

2．《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：对重大项目专项计划，采用定向择优和定向委托方式征集。

**二、适用范围**

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项目，包括以下三个方面：

1．上级科技部门、市委市政府要求明确的；

2．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实施且任务突发、时间紧急、社会影响较大的；

3．局党组集体研究认为应该予以支持的。

**三、遴选程序**

项目的遴选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：

**1．项目提出。**业务分管科室按照计划类别和工作任务，采取适当方式征集，提出项目及经费建议。

**2．审核把关。**由局负责科技计划科室会同局计划监督科室、驻局纪检监察组进行审核，审核后报局领导审定。

**3. 编写申报。**由业务分管科室组织拟立项项目承担单位按有关要求，正式撰写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。

**4．专家论证。**由局负责科技计划综合科室组织实施。专业机构按照组织专家论证，提出论证意见。论证专家组不少于5名专家（由技术专家、财务专家组成）。专家从科技项目专家库中按技术领域需求抽取邀请。专家论证采用会议论证的方式进行。

**5．论证结果。**论证结果采取定性方式确定，分为“论证通过”、“修改完善”、“论证不通过”三种情况:

（1）论证通过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申报单位具备条件、研究内容充实、目标设定合理、实施方案可行、经费预算合理的，论证予以通过。

（2）修改完善。研究内容不够充实，或目标设定不够合理，或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，或经费预算不够合理，但可以进行修改完善的项目，由专家组提出修改意见，拟立项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后再次提交局负责科技计划综合科室，并再次组织原论证专家组审核，通过审核后视为通过论证。

（3）论证不通过。立项依据缺乏，或申报单位不具备条件，或研究内容不足，或实施方案不可行，或经费预算不合理等的项目，论证不予通过。论证不通过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**6．立项审定。**局科技计划综合科室向业务分管科室反馈专家意见，并根据专家意见提出立项及经费建议方案，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。

**7．下达实施。**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的项目，后续的项目公示（原则上承担单位内部进行）、经费下达及实施管理、结题验收等工作流程，按《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**四、监督管理**

项目的遴选及管理，受局负责科技计划监督科室和驻局纪检监察组全过程监督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